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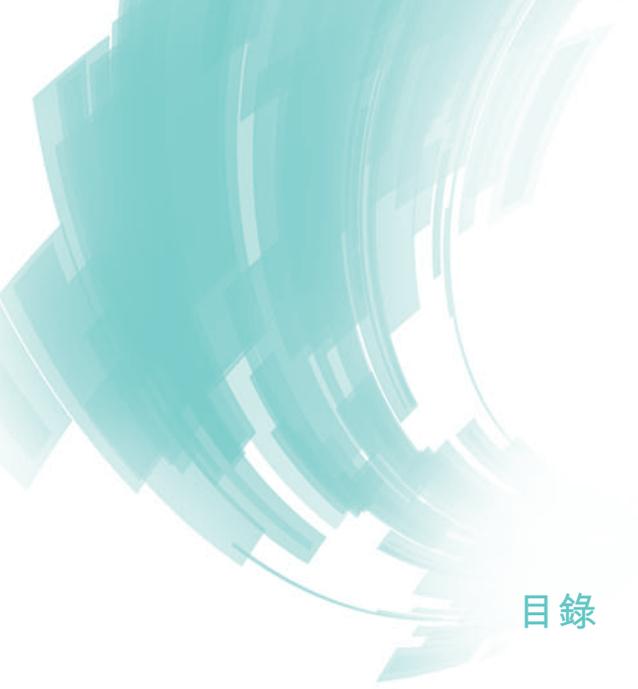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二零一三年 年報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08	企業管治報告書
18	董事會報告書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7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邵梓銘先生
鄧展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
吳亦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區瑞明女士(主席)
何志雄先生
吳亦農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亦農先生(主席)
區瑞明女士
何志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志雄先生(主席)
區瑞明女士
吳亦農先生
邵梓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

公司秘書

鄭永富先生

法定代表

(目的為上市規則)
邵梓銘先生
鄭永富先生

法定代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接納送達
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邵梓銘先生
鄭永富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21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358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23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財務業績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呈列本年報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2,303,000港元，毛利約為15,600,000港元。本年度，來自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約為29,071,000港元。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67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約0.75港仙(經重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約為98,042,000港元。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經營業務錄得約42,303,000港元之營業額，有關營業額全部來自本集團之水錶業務分類。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業務有兩個可報告分類(二零一二年：三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持續經營業務

(i) 水錶

本集團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收購武漢盛博科技有限公司(「盛博」)之72.5%權益，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組裝及安裝水錶業務。

(ii) 電視業務

此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收購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數源久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數碼電視(「電視」)、高清液晶顯示電視及機頂盒以及就電視機業務提供有關電訊、電視機及互聯網整合應用方案)100%股權後之新分類。

已終止業務

(i) 設計與組裝—設計彩電機芯、組裝彩電及買賣相關零件；

(ii) 買賣—買賣彩電相關零件。

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毛利歸因於水錶業務的高毛利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就其營運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本集團之管理層堅信，維持高水平之成本控制對本集團有利。因此，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控制及程序，以確保實現成本控制之目標。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3.02	0.09
速動比率	2.45	0.07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1,019%

* 資產負債比率 = 債項淨值除以資本加債項淨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其經營業務動用現金約12,7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24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98,0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171,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六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每股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2,400,000,000股股份(「公開發售」)，並已收取約為231,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盈餘約為171,0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股東權益虧絀約141,28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19,8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258,000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3.02及2.45(二零一二年：約為0.09及0.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約為27,7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債務淨額約156,653,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1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979,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一二年：約6,9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375,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擔保任何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借貸(二零一二年：約19,62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事項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收購了數源久融的全部100%之權益。有關本集團於年內之收購及出售事項分別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35。

資本架構

於年內，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10港元發行及配發3,4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總數為3,800,000,000。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詳細變動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32。

重大投資

除本集團於盛博及數源久融之投資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及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福利與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2名僱員(二零一二年：44名員工)。年內支付僱員薪酬總額約為10,0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931,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旨在提高僱員的知識和技能及提升僱員整體素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儘管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三年仍為艱難及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於年內從持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42,3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854,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亦由33.4%增長至36.9%。然而，本集團於年內仍自持續經營錄得經營虧損約26,9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351,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支付第三方貸款利息及支付與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有關之專業費用。於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0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585,000港元)。

緊隨完成收購數源久融100%股權及取得約為231,000,000港元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大幅改善，且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恢復買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邵梓銘先生，33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邵先生為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邵先生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企業融資部門之高級經理，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人士，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邵先生曾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合併及收購、企業重組及一系列之融資活動。彼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鄧展雲先生，53歲，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的工業及系統工程(營運研究)博士學位。鄧先生從事環境工程及資訊科技行業逾13年。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49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女士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區女士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之執行董事。

何志雄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已取得多倫多大學之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Guangzhou Management School取得管理學碩士，且於北京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銀行、礦業投資、企業融資、上市公司管理及媒體產業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持有香港證監會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牌照。何先生為天仁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總部設於香港之商業及財務諮詢公司，並非公眾上市公司)之創辦人之一兼董事總經理。何先生為香港復康會籌募委員會成員；香港天仁安沃慈善基金會之創辦成員；又一村獅子會創辦成員，亦獲頒Melvin Jones Fellow傑出人道服務獎。

吳亦農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職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具有超過十六年投資銀行業經驗。吳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鄭永富先生，47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加拿大新布蘭斯維克大學(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於審核、會計、一般管理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豐富經驗。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確保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投資者、顧客及僱員的權益。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確定及解釋偏離原因的若干偏離則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劃分，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一直懸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之董事會架構，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8條，上市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任何投保安排。然而，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適當投保，就彼等因公司活動產生之責任作出彌償。

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必須出席週年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由於其他業務承諾，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然而，本公司各週年大會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出席，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之見有公正之了解。

4.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倘該等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大會，彼等必須邀請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倘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其他業務承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已採取補救方法、行動及措施，確保本公司在各方面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向彼等作出具體查詢。

全體董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除外)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由於穆向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故本公司無法獲得彼之有關確認，因此亦未能完全確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邵梓銘先生
鄧展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
吳亦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的董事名單與彼等角色和職能已載於本公司(<http://www.irasia.com/listco/hk/2358>)及聯交所之網站。每位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7頁財務報表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容簡述各董事所具備的專業經驗範疇及是否適合長期管理本集團。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計劃及主要政策、監控其財務表現、保持對管理層、風險評估及業務運作監控的有效監督，並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忠誠地為擴大股東長遠的價值行事，及把本集團的目標及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狀況配合。日常運作及行政則交予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不同的業務／職責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惟若干重大事項的決策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及行政職務時會對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尤其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第21頁董事會報告書「**董事服務合約**」一節。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i)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所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委任後首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及(ii)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多於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區瑞明女士於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長方面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並無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會計、企業融資及工商管理各範疇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加上彼等在其他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所累積的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供強大的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涉及本公司的商業交易或關係，以避免影響其客觀性。為防止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履行其制衡本公司董事會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瑞明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雄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六個月之服務合約，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亦農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由於穆向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本公司無法未取得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因而無法完全確定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穆向明先生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巧，確保彼等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明智及相關之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培訓，並適當強調本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董事培訓乃持續進行。於年內，董事定期接收本集團業務最新轉變及發展信息，以及本集團所經營所在的立法及規管環境。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出席可計入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相關議題之外部論壇或培訓課程。董事亦會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之權益，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後變動之最新資料。

董事以記名方式紀錄之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閱讀文章、報紙、 雜誌及／或更新	參加培訓及／ 或研討會
執行董事		
邵梓銘先生		✓
鄧展雲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
何志雄先生		✓
吳亦農先生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亦會因應業務需要舉行臨時會議。全體董事獲邀親身或以電話會議形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已就定期董事會會議接獲足夠的通知期，而就非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亦接獲合理天數的通知期，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公司秘書會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向董事會發出董事會文件。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某一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由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

於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八次會議，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表現及制訂其業務策略；分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業績；批准建議收購數源久融；公開發售；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 (「New Prime」)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有關一項關連交易之總協議；及獨立會計師就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而編制之內部監控報告及監控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董事會 會議之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邵梓銘先生	8/8	100%
鄧展雲先生	8/8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8/8	100%
何志雄先生	8/8	100%
穆向明先生(附註1)	0/8	0%
吳亦農先生(附註2)	0/8	0%

附註：

1. 穆向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吳亦農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何董事如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充分履行其職責，均可尋求有關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鼓勵董事透過入職簡介、持續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與主要管理人員舉行會議，提升其技能與知識，並加深對本集團之瞭解。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詳細之書面職權範圍書，列出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現刊登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2358>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有關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區瑞明女士擔任主席，彼擁有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何志雄先生及吳亦農先生。

在本集團審核範圍以內事項，審核委員會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聯繫橋樑。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外部審核及風險評估之成效，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過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提出推薦建議待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2/2	100%
何志雄先生	2/2	100%
穆向明先生(附註1)	0/2	0%
吳亦農先生(附註2)	0/2	0%

附註：

1. 穆向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吳亦農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詳細之書面職權範圍書，列出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現刊登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2358>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並由何志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區瑞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亦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邵梓銘先生(執行董事)。因此，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一套正式並具透明度之發展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審閱和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遵照有關合約條款或屬合理和適當。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為審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而召開了一次會議。並無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之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1/1	100%
何志雄先生	1/1	100%
穆向明先生(附註1)	0/1	0%
吳亦農先生(附註2)	0/1	0%
執行董事		
邵梓銘先生	1/1	100%

附註：

1. 穆向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吳亦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詳細之書面職權範圍書，列出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現刊登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2358>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吳亦農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區瑞明女士以及何志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挑選、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可擔任董事之合適人選，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以檢討現有董事之資歷和表現，及董事會之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高級管理層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之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2/2	100%
何志雄先生	2/2	100%
穆向明先生(附註1)	0/2	0%
吳亦農先生(附註2)	0/2	0%

附註：

1. 穆向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吳亦農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書

責任及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知悉彼等編製賬目及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可能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於年內，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辭退，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前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	千港元
審核費用	—
非審核費用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	千港元
審核費用	550
內部監控審閱、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及公開發售章程之服務，及其他服務之非審核費用	1,365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鄭永富先生(「鄭先生」)負責推動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股東及管理層之溝通。鄭先生亦就各會議進行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送呈至董事會評閱。鄭先生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於年內，鄭先生已接受逾十五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術及知識。

獲取資料

全體董事不時獲告知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彼等可自由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而公司秘書須負責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置，以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履行彼等的職務尋求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本集團維持本公司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實施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並對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且該大會需於遞呈該等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該書面要求需遞交至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

相同程序亦適用於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採納的建議。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股東查詢。股東提出的特定查詢及建議可以書面形式寄往上述地址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

如對持股事宜有任何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使用其網站內的網上持股查詢服務（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或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或致電其熱線(852) 2862-8555；或親身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股東通訊政策」，列明本公司有關與股東通訊的原則，以確保達致透過不同途徑與股東保持透明及適時溝通的目標。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之重要場合，並回應股東的提問。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重選及選舉個別董事。有關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解釋，以確保股東熟悉有關程序。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舉行。所有於該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通過。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2358>及聯交所網站查閱。除何志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外，所有董事皆已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由於穆向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並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由於吳亦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並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公司秘書亦與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溝通的要素在於迅速及適時地傳達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已適時公佈其於二零一三年有關期間的年度及中期業績，有關公佈時間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時限。

企業管治報告書

負責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的董事包括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以及機構股東及投資者舉行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589,00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3,800,000,000股，收市價為每股0.155港元)，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66.7%。

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舉行。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整體版本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2358>及聯交所登載。

恢復股份買賣

緊隨完成收購數源久融100%股權及取得約為231,000,000港元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大幅改善，且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恢復買賣。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兩項現有業務：(i)設計、組裝及安裝水錶並提供售後服務及相關服務；及(ii)研發、生產及銷售數碼電視、高清(高清)液晶體顯示(液晶體)電視及機頂盒(機頂盒)以及就電視機業務提供有關電訊、電視機及互聯網整合應用方案。董事會相信該兩項業務將為本集團產生能提升股東財富之穩定溢利。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2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26至7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綜合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概要乃載於本年報第78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至19。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4。

公眾持股量

基於對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為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New Prim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L)	26.32%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000,000(L)	26.32%
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6,616,000(L)	7.02%

附註：

1. New Prime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於1,000,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視為透過New Prime而擁有之公司權益。
3. 字母「L」指好倉，而「S」則指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對參與者所作之貢獻，以及對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出之不斷努力提供鼓勵及／或獎勵。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顧問、諮詢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本集團已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誠如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不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之代價，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1.068港元，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配售之發售價。

董事會報告書

每份購股權之十年行使期為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於十年行使期內，歸屬期合共為四年。由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首個、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開始，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其購股權內最多0%、33%、67%及100%股份(減之前已行使購股權之任何股數)。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之財政年度失效。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惟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予以終止除外。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悉數行使所授出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之期間內行使，及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合共約152,764,000港元。該筆儲備可供分派，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其債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可清還該等債項。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內銷售總額約58.0%，當中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年度內銷售總額約20.5%。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內採購總額約81.9%，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年度內採購總額約30.4%。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候，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邵梓銘先生
鄧展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
吳亦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第86(3)及(87)(2)條，吳亦農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邵梓銘先生及何志雄先生將根據章程第87(1)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上述所有告退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邵梓銘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將協議終止為止。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其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另加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於本公司進行表現檢討後，餘下合約期(按十三個月基準計算)之薪酬組合調整為每月60,000港元，即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及董事薪金每月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餘下合約期(按十三個月基準計算)之薪酬組合進一步調整為每月100,000港元，即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及董事薪金每月90,000港元。

執行董事鄧展雲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將協議終止為止。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其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進行表現評審後，餘下合約期(按十二個月基準計算)之袍金調整為每月2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瑞明女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度袍金為12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雄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六個月之服務合約，袍金每月為1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亦農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年度袍金為12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或於本年度末，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訂約方)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之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外，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或由其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獲得利益；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非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以讓董事可在任何其他法團取得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並無本集團之其他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已載於本年報第8至1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體制，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核數師

於過去數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辭退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而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辭退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合資格和願應聘連任。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提呈一項決議案。

恢復股份買賣

緊隨完成收購數源久融100%股權及取得約為231,000,000港元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大幅改善，且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恢復買賣。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26至77頁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須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書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當中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之審核憑證充足及恰當，能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	42,303	17,854
銷售成本		(26,703)	(11,899)
毛利		15,600	5,9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870	9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43)	(1,100)
行政費用		(19,607)	(13,102)
其他業務費用		(77)	(10,644)
就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57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3,224
財務費用	10	(17,794)	(4,312)
除稅前虧損	11	(25,451)	(18,788)
所得稅開支	13	(1,538)	(56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6,989)	(19,3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32,129
本年度(虧損)/溢利		(26,989)	12,77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重估房屋之收益		-	2,281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撥回就出售附屬公司之外幣兌換儲備		-	(8,346)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4	(80)
		204	(8,42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14	204	(6,145)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5	(26,785)	6,6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9,071)	(19,58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32,401
		(29,071)	12,8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082	(3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272
		2,082	(38)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8,923)	(19,6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26,336
		(28,923)	6,6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138	(3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272
		2,138	(39)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67)	0.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67)	(1.1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	1.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660	750
無形資產	19	8,344	–
商譽	21	16,417	4,617
遞延稅項資產	22	35	–
		29,456	5,36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1,991	2,615
應收賬款及票據	24	64,979	7,111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4,790	2,3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98,042	2,171
		219,802	14,25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7	47,220	1,3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22,206	13,04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133	543
其他貸款	30	761	138,930
衍生金融工具	31	–	5,006
應付稅金		2,349	1,253
		72,669	160,07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47,133	(145,8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6,589	(140,4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2,557	–
		2,557	–
資產／(負債)淨額		174,032	(140,45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380,000	40,000
儲備	33	(208,938)	(181,284)
		171,062	(141,2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70	832
權益／(虧絀)總計			
		174,032	(140,452)

載於第26頁至7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登，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批准：

邵梓銘
董事

鄧展雲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非控股 股東權益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計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 股權儲備*	應入盈餘*	法定公積金*	發展儲備*	房屋重估*	外幣換算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000	52,557	4,625	4,990	28,419	701	16,353	15,394	(310,995)	(147,956)	747	(147,20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281	(8,425)	12,816	6,672	(39)	6,633
於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4,625)	-	-	-	-	-	4,625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之非控股 股東權益	-	-	-	-	-	-	-	-	-	-	581	581
解除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滙兌儲備	-	-	-	-	-	-	-	(7,053)	7,053	-	-	-
解除出售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	-	-	-	(457)	(457)
轉撥法定公積金、發展及房屋 重估儲備	-	-	-	-	(28,419)	(701)	(18,634)	-	47,754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52,557	-	4,990	-	-	-	(84)	(238,747)	(141,284)	832	(140,45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000	52,557	-	4,990	-	-	-	(84)	(238,747)	(141,284)	832	(140,452)
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240,000	(9,682)	-	-	-	-	-	-	-	230,318	-	230,318
兌換可兌換貸款發行之股份	100,000	10,951	-	-	-	-	-	-	-	110,951	-	110,95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48	(29,071)	(28,923)	2,138	(26,7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	53,826	-	4,990	-	-	-	64	(267,818)	171,062	2,970	174,03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5,451)	(18,7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	31,905
	(25,451)	13,11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	6,900
利息收入	(93)	(2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204)	14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淨額	-	(62,96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3,22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	13,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52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回	-	(446)
財務費用	17,794	5,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	3,750
投資物業折舊	-	556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	-	97
存貨撇減淨額	128	5,070
	(7,440)	(13,373)
存貨變化	(1,421)	2,577
應收賬款及票據變化	(18,025)	28,925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化	433	20,411
應付賬款及票據變化	19,277	(39,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變化	(5,605)	(2,465)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12,781)	(3,244)
繳納之所得稅	(933)	-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3,714)	(3,24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	(2,375)
出售附屬公司，淨額	-	(2,249)
收購附屬公司	(70,681)	(6,100)
已收利息	93	2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70,695)	(10,70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其他第三方貸款	290,150	15,588
償還其他第三方貸款	(324,157)	(15,418)
償還銀行貸款	–	(36,502)
新增銀行貸款	–	42,7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0,000	–
發行股份已付開支	(9,682)	–
償還有控制權實益股東墊款，淨額	–	(65)
償還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	(410)	–
銀行／其他貸款之利息	(15,832)	(2,47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80,069	3,8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95,660	(10,1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71	12,662
匯率變動淨額	211	(36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8,042	2,1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1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與其營運有關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變動，惟下述者除外。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該等修訂已被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修改以反映此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指訂明附屬公司、共同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並引進非綜合架構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只影響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附屬公司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被追溯採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之計量」就所有公允價值計量確立唯一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其允許的指引。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清楚闡明公允價值的定義為出售價格，即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在市場環境下作出買賣交易時出售資產或轉讓債務時之價格，及加強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只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被追溯採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就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若干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重估而修訂。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而董事於應用會計原則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以及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原則如下。

(a) 綜合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擔來自參與一間實體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該實體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有關活動，並有現時可行使之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該實體將被視為受本集團支配。

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本集團之潛在投票權與其他各方之潛在投票權。只有可實際行使權才視作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計算(續)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之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加上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撇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非控股股東權益作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間分配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成份歸屬予本公司權益所有者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本公司在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當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在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內所述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比例計算。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以及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ii) 於每一個實體之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損益。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額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原定用途而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20%
辦公室設備	10%-30%
汽車	15%-25%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e) 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值。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j)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l) 可兌換貸款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貸款轉換為權益工具之可兌換貸款(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被視為由負債及衍生部分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當日，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此金額並且被列作衍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剩餘所得款額分配至負債部分，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其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交易成本按可兌換貸款之負債及衍生部分按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之所得款項分配。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貼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n)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o)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i)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所有權轉讓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其全職僱員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各自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透過損益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代表本集團就計劃應付之供款。

(iii) 終止聘用福利

終止聘用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有關福利之要約當日或本集團確認其重組費用及支付終止聘用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借款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長時間進行準備以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資產大致準備開始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特定借款在撥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在符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在一般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情況下,符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以對該資產支出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借款除外)之借款成本之加權平均值。

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r)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使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稅項(續)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免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或未使用稅項抵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自商譽或自企業合併以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按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之稅務後果。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s)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即與本集團相關的人士或實體。

(a) 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直系親屬在以下情況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其中一名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連人士(續)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各自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屬其中一間成員公司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之僱員。倘本集團本身為該項計劃，則付款的僱主亦應與本集團有關。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其中一名成員。

(t) 分類呈報

營運分類及各分類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與定期提供給本集團主要高級執行管理層以向本集團的各營業分類及地理分佈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一致。

個別重大營運分類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惟各分類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提供的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雷同的情況除外。不屬重大個別營運分類倘符合上述絕大部分標準則可能進行合併。

(u)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於往年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增加。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並能可靠估計其款項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撥備。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款項未能可靠估計，除非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當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w) 報告期末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額外資料之報告期末後事項或該等顯示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之資料乃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屬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末後事項如屬重大者，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

下文詳述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有關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會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極有可能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會每年評估商譽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此舉須估之商譽所分配的現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必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揀選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16,417,000港元及4,617,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內。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預計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具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算有別，本集團會修訂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棄用或售出之非策略性資產。

(c) 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

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乃根據應收賬款及票據、定金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而評估。應收賬款、定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評估包括估值與判斷。當根據當前及過往資料評估風險時，客觀證據顯示不能收回全數款項，則進行呆賬評估。壞賬於產生時撇銷。若未來的實際情況或預計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到改變有關估計的期間內應收賬款及票據、定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因而影響減值虧損之數額。

(d) 存貨之估計撇減

本集團根據目前市況及出售具有類似性質存貨項目之過往經驗，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改變任何假設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或撥回於過往年度相關撇減之數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本集團確認本年度之存貨撇減約1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7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計息借款)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審視資本架構。董事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並對本集團資本架構作出適當調整。本集團期間之整體策略與過往期間比較並無變動。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貸款及金融衍生工具。

風險管理由一本集團執行董事帶領之財政部門執行。本集團之財務部門負責識別並評估與本集團經營部門密切相關的金融風險。本集團所用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該等風險的概述如下。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原因是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利率對沖。

此外，本集團並不認為其面臨來自銀行存款的任何重大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原因是利率可能合理變動25個基點並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面對最高信貸風險的本集團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會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賒賬期交易之客戶，必須獲董事批准。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壞賬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總額有73%之若干集中程度信貸風險(二零一二年：56%)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並非過期及並無減值之該等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載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於具備穩健信貸評級銀行之存款。鑒於其具備高信貸評級，本集團並不預期會產生任何相關信貸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現有及預期之流動性需要，確保本集團保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對短期及長期之流動性需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照已訂約之未折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47,220	-	-	47,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206	-	-	22,20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133	-	-	133
其他貸款	761	-	-	761
	70,320	-	-	70,320

二零一二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05	-	-	1,3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544	-	1,496	13,04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543	-	-	543
其他貸款	7	-	142,570	142,577
	13,399	-	144,066	157,4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應收賬款及票據	64,979	7,111
— 已計入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4,790	1,78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8,042	2,171
	177,811	11,062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 衍生金融工具	—	5,006
按攤銷成本處理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票據	47,220	1,305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取定金	22,206	13,040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133	543
— 其他貸款	761	138,930
	70,320	158,824

(f)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資料作出。該等估計因其主觀性質使然，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不能準確釐定。假設變動可能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允價值管理

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的公允價值計量使用公允價值等級機制，有關機制將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級，詳情如下：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別之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其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的輸入資料。

第三級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轉撥事件或導致轉撥的情況發生變化之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三個級別任何之一。

8. 收入及經營分類資料

收入乃指於交付貨物時已售出貨物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商業折扣及商業／銷售稅(倘適用)。

(a) 可報告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擁有兩個(二零一二年：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分類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之業務策略，故此各分類須分開管理。以下概要列明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 水錶—設計、組裝及安裝水錶。
- 電視機業務：生產及銷售數碼電視(「電視」)、高清液晶顯示電視及機頂盒以及提供數碼影音業有關電訊、電視機及互聯網整合應用方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經營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設計與組裝—設計彩電機芯、組裝彩電及買賣相關零件；
- 貿易—買賣彩電相關零件；

分類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類表現時使用之分類損益，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類。

(i)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錶 千港元	電視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42,303	—	42,303
分類內部銷售	—	—	—
收入總額	42,303	—	42,303
可報告分類溢利	9,026	—	9,026
利息支出	(4)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1)	—	(371)
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71	4,17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	—	1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類資產	30,348	179,435	209,783
可報告分類負債	(19,546)	(44,456)	(64,0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經營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ii) 可報告分類收入、損益賬、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	42,303	124,961
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	-	(80,106)
消除分類間收入	-	(27,001)
綜合收入	42,303	17,854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9,026	(29,5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	-	31,03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687)	(16,037)
未分配財務費用	(17,790)	(4,227)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除所得稅前虧損	(25,451)	(18,788)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209,783	17,332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419	1,010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6,056	1,283
綜合總資產	249,258	19,625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64,002)	(9,689)
其他貸款	-	(138,194)
衍生金融工具	-	(5,006)
未分配應付稅項	(690)	(69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534)	(6,498)
綜合總負債	(75,226)	(160,0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3	1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204	(145)
管理費	240	900
其他	333	165
	870	934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利息開支：		
— 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	15,122	2,316
— 來自New Prime貸款之推算利息(附註31)	1,962	1,996
— 收購附屬公司尚未清償應付代價之利息	710	—
	17,794	4,312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26,703	11,74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8,583	3,66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一定額供款計劃	215	262
— 其他員工福利	1,207	—
	10,005	3,931
核數師酬金	550	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86	3,750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房屋	1,947	1,445
匯兌虧損，淨額	77	1
存貨撥備	128	5,07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0,6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費用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120	6,568	15	6,703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	-	-	120
		120	-	-	120
	(i)	-	-	-	-
	(ii)	52	-	-	52
		532	6,568	15	7,11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費用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107	454	8	569
		-	140	-	140
		-	210	-	2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125	-	-	125
		128	-	-	128
	(iii)	50	-	-	50
		80	-	-	80
		490	804	8	1,302

附註：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

(i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iv) 行政總裁之職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懸空。年內概無已付或應付予非擔任董事職務之行政總裁酬金(二零一二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二名(二零一二年：三名)本公司董事，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上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二年：二名)本集團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56	1,1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7
	1,090	1,125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該五位最高薪人士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後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數年內在香港錄得虧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於中國經營之業務產生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標準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

計入損益之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		
－本年度稅項	2,112	563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574)	—
	1,538	5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抵免與年內虧損乘以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5,451)	(18,788)
按當地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4,199)	(3,100)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774	125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2)	(587)
不可用作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14	3,51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95	43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	398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574)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17)
所得稅開支	1,538	5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5,2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416,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消日後之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故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二年：零)。稅項虧損可能會轉結至無限年期。

14. 其他全面收入

與其他全面收入各成份相關之稅務影響及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除稅淨額 千港元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除稅淨額 千港元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之匯兌變動儲備	-	-	-	(8,346)	-	(8,346)
因換算國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04	-	204	(80)	-	(80)
房屋重估之收益	-	-	-	2,678	(397)	2,281
	204	-	204	(5,748)	(397)	(6,1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虧損包括一項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30,8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178,000港元)(附註33)。

16.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虧損29,0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12,81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37,733,000股(二零一二年(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公開發售)：1,709,091,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持續業務虧損29,0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585,000港元)及上文就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所述之分母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零港元(二零一二年：32,401,000港元)及上文就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所述之分母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皆具反攤薄作用。

1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97	24	107	425	1,053
添置	-	5	89	13	-	1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3,555	66	550	-	4,171
匯兌調整	-	35	2	4	14	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92	181	674	439	5,38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44	2	12	145	303
年內撥備	-	114	18	26	228	386
匯兌調整	-	25	-	4	8	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3	20	42	381	7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09	161	632	58	4,6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4,466	37,344	10,884	34,245	-	126,939
轉撥自投資物業	11,545	-	-	-	-	11,545
添置	-	1,767	24	159	425	2,3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09	-	5	-	414
出售	-	-	-	(107)	-	(107)
重估	908	-	-	-	-	908
匯兌調整	(67)	(28)	(14)	(51)	-	(160)
就出售附屬公司取消確認	(56,852)	(38,995)	(10,870)	(34,144)	-	(140,8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7	24	107	425	1,05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2,353	8,143	28,173	-	68,669
年內撥備	1,793	924	460	428	145	3,750
出售時撇銷	-	-	-	(36)	-	(36)
減值虧損	-	1,801	222	2,502	-	4,525
重估時撇銷	(1,793)	-	-	-	-	(1,793)
匯兌調整	-	(22)	(11)	(42)	-	(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	(34,912)	(8,812)	(31,013)	-	(74,7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4	2	12	145	30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3	22	95	280	7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8,34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4	-

無形資產為預計會為業務帶來收入及溢利之顧客關係。無形資產已按五年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估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對其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進行審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乃用於電視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為期五年之財務預算按現金流預測以計算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毛利率。用作估計使用價值之稅前貼現率為15.2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無形資產因減值測試而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零)。

20.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之面值/ 已註冊及繳足 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Mitsumaru East Kit (Group)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漢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武漢盛博科技有限公司(「盛博」)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72.50%	設計、組裝及安裝水錶
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數源久融」)	中國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電視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而對本集團屬重大之附屬公司。內部公司間抵銷前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名稱	盛博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國家		中國
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27.50%	27.50%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41	686
流動資產	29,907	12,031
流動負債	(19,546)	(9,689)
淨資產	10,802	3,028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2,970	83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42,303	17,854
年內溢利	7,572	913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04	(80)
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溢利	2,082	251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018)	95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9)	(66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30	7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997)	1,0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達1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2,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受中國實施之外匯管制規例所限制。

21. 商譽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		
於報告期初	4,61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11,800	4,617
於報告期末	16,417	4,6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商譽(續)

就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會於收購當日分配至預計會由該業務合併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電視業務		水錶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商譽	11,800	-	4,617	4,617	16,417	4,617

商譽之減值虧損測試

電視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之數額乃分配至電視業務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由管理層透過按計算使用價值基準估計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使用價值乃按管理層批准為期5年之財務預算而作出之預計現金流量。管理層計算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毛利率。計算使用價值之稅前貼現率為15.27%。

該等假設已根據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中國電視業務市場之期望而釐訂。

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化會令其必須改變其主要估計。

水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之數額乃分配至水錶業務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由管理層透過按計算使用價值基準估計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使用價值乃按管理層批准為期一年之財務預算而作出之預計現金流量。管理層計算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毛利率。計算現金流量時概無使用貼現率。

該等假設已根據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中國水錶市場之期望而釐訂。

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化會令其必須改變其主要估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概毋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樓宇重估儲備 千港元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之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646	-	4,646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損益賬	(224)	-	(224)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397	-	397
匯兌調整	(7)	-	(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4,812)	-	(4,8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2,557	2,5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57	2,557

23.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949	1,266
在製品	762	-
製成品	22,280	1,349
	41,991	2,615

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8,971	7,111
應收票據	16,008	-
	64,979	7,111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除賬期一般為15至185日(二零一二年：60至90日)。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就逾期款項結餘進行審閱。應收賬款均為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按貨物交付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36,779	5,418
91日至180日	10,037	957
181日至一年	214	487
超過一年	1,941	249
	48,971	7,111

就應收賬款減值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59,56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6,900
就出售附屬公司取消確認	-	(166,4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5,120	159
逾期一至三個月	294	39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14	229
逾期超過一年	1,941	103
	7,569	889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均有良好結賬紀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546	94
向Kitking集團提供之貸款(附註a)	–	1,596
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44	11,270
	14,790	12,960
減值	–	(10,599)
	14,790	2,361

附註(a)：Kitking集團指由Kitking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三丸(集團)有限公司、東傑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三丸電氣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出售)經營之設計及組裝業務及貿易業務。該項貸款乃由Kitking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抵押，並由控股實益股東及一名第三方擔保。該項貸款按固定年利率7.2%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償還。

就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599	57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437
就出售附屬公司取消確認	–	(3,408)
壞賬撇銷	(10,599)	–
匯兌調整	–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99

上述就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已與個別減值之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全數抵銷。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除上述已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外，由於交易對方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上述結餘概無逾期或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042	2,17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64,4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2,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7.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2,734	1,305
應付票據	14,486	–
	47,220	1,305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下列賬齡之未償還結欠：		
180日內	30,738	1,067
181日至一年	1,037	72
一年至兩年	959	166
	32,734	1,3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墊款	5,819	4,011
其他應付稅項	2,272	295
應付薪金	5,259	930
其他	8,856	7,804
	22,206	13,040

2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30. 其他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來源，無擔保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計息		
—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實益股東(附註(a))	761	736
— 一名第三方(附註(b))	—	10,000
— 一名第三方(附註(c))	—	4,000
— 一名第三方(附註(d))	—	5,000
不計息		
— 有控制權實益股東(附註(e))	—	7
其他貸款來源，有擔保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761	19,743
計息		
— 一名第三方(附註(f))	—	15,000
— New Prime(附註31)	—	104,187
	—	119,187
	761	138,930

30. 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自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實益股東之貸款為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5.76%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該筆貸款之期滿日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尚未清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與該非控股股東訂立延長協議，將期滿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b)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出之承兌票據，本集團獲得本金額約10,00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承兌票據為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的期滿日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
- (c)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出之承兌票據，本集團獲得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承兌票據為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分別償還本金額7,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與該獨立第三方協定延長餘下貸款之期滿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貸款於餘下期間之利率已由年利率2%修訂至年利率8%。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
- (d)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十二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出之承兌票據，本集團獲得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承兌票據為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十二月償還。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
- (e) 貸款為無擔保，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f)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金利豐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貸款，而該貸款乃以Z-Idea Company Limited (「Z-Idea」)實益擁有之本公司224,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作為擔保。Z-Idea由張曙陽先生(「張先生」)全數實益擁有，而張先生亦為該筆貸款提供個人擔保。本公司亦承諾並促使Z-Idea確保質押股份在任何時間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56%，及促使Z-Idea在未得到金利豐事先同意之情況下避免行使任何投票權或作出其他行為批准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或作出可能對質押股份構成攤薄影響之其他行動。如有違反，貸款將即時到期並須即時清還。貸款初步按固定之年利率12%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已續訂而利率已由年利率12%修訂至年利率8%。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該筆貸款的期滿日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

31. 可兌換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i)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 (「New Prime」)(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New Prime同意以現金向本公司提供一筆貸款，本金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貸款」)；(ii)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ew Prime(作為貸方)訂立債券(「債券」)，作為償還該筆貸款之抵押品；及(ii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New Prime(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該協議載有New Prime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據此，在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New Prime同意認購本公司1,0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31. 可兌換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根據貸款協議，New Prime擁有由提取該筆貸款當日起六個月後(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要求還款之凌駕性權利。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簽訂的六份補充函件，New Prime同意將限期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New Prime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或表示將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及New Prime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i)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恢復買賣」)；及(ii)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New Prime(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認購股份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及
- (c) 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或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非純因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股東外之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發行認購股份、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換言之，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當中包括批准恢復買賣)達成後，New Prime有責任完成認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New Prime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函件，認購協議涉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被刪除以及認購協議之完成以根據新公開發售(附註32(b))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與認購協議之完成同時發生或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發生為條件。

根據債券，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有資產乃就貸款以固定及浮動押記形式抵押予New Prime。於二零一二年出售Kitking集團後，本集團已就過出售Kitking集團而解除出售債券項下若干資產之押記而獲得New Prime的同意書。

本集團決定貸款不會導致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份而結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債券合約分為兩部份：內含兌換部份之複合衍生工具部份，以及內含純粹債項元素之負債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可兌換貸款及金融衍生工具(續)

從發行可兌換貸款票據所得之款項如下分為負債及衍生部份：

	千港元
已發行可兌換貸款票據面值	93,919
衍生部份	6,081
	100,000

已於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貸款之負債部份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102,191
利息開支	1,9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104,187
利息開支	1,962
兌換可兌換貸款	(106,1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

貸款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份按1.82%(二零一二年：1.93%)之實際利率計算。

所有載於貸款協議中之條款已經履行，且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該可兌換貸款已兌換成1,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各報告期末及兌換日期，衍生部份按其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估計。其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兌換日期)	發行日期
加權平均股價	0.94港元	0.94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0港元	0.10港元
預計波幅	50.37%	65.29%
預計壽命	37個月	7個月
無風險利率	0.13%	0.33%
預計派息率	無	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可兌換貸款及金融衍生工具(續)

已於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HK\$' 00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	4,861
於損益內扣除之公允價值變動	1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	5,006
計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204)
兌換可兌換貸款	(4,8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

32.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年內增加(附註(a))	4,000,000,000	4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b))	2,400,000,000	240,000
兌換可兌換貸款發行股份(附註(c))	1,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00	380,000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普通股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越秀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透過以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發售價公開發售2,400,000,000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籌集24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該公開發售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2,40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發行。股份發行開支9,68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c) 如附註31中披露，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1,00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按0.1港元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本集團

(a)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b)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之有關規例，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根據中國之會計規例計算）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資金結餘達至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為止。法定公積金及發展儲備均不可分派，並須受中國有關規例所載之若干限制所規限。該等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然而，作出上述用途後，法定公積金結餘須維持最低25%繳足資本之水平。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2,557	4,625	98,938	(328,598)	(172,47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3,178)	(13,178)
於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4,625)	-	4,625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57	-	98,938	(337,151)	(185,65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0,804)	(30,804)
作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9,682)	-	-	-	(9,682)
兌換可兌換貸款發行股份	10,951	-	-	-	10,9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26	-	98,938	(367,955)	(215,191)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該兩個計劃之目的，是根據董事會之全權酌情決定，就任何董事、顧問、諮詢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在提高本公司利益方面作出貢獻及不斷努力，向彼等提供鼓勵及／或獎勵。有關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並（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生效。

計劃

根據計劃現時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受。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五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前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年內，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4.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之目的及主要條款與計劃之目的及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i) 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為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每股價格，即每股1.068港元；
- (ii)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5,000,000股股份；及
- (iii) 除下文所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失效、註銷或悉數行使之購股權外，於緊隨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前當日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1.068港元向本公司合共91名僱員授出可認購3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068	18,760
年內失效	1.068	(18,7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數源久融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134,979,000港元）收購數源久融全數股權。數源久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數碼電視機（「電視機」）、高清液晶電視機及機頂盒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有關電訊、電視機及互聯網整合應用方案。該項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已完成。

數源久融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已購入之淨資產總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8,344
遞延稅項資產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1
存貨	38,083
應收賬款及票據	39,843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64,298
應繳賬款及其他款項	(41,409)
流動稅項負債	(491)
遞延稅項負債	(2,557)
	123,179
商譽	11,800
	134,979
以下列形式支付：	
現金代價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34,979
已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298)
	70,6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公允價值為52,705,000港元。根據合約，到期款項總額為52,705,000港元。概無該等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悉數收回。

由收購數源久融所產生之商譽源自於新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所預期產生之盈利及由合併所產生之營運協同效應。

自該項收購起，數源久融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概無重大貢獻。

倘若該項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總年度收入將為119,083,000港元，而年度虧損則將為14,139,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不一定顯示倘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下本集團實際會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表現之預測。

36. 承擔

經營租賃之承擔

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協定期限為一至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房屋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3	1,8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23
	823	2,6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b) 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為應收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合共約15,7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c) 已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應付若干股東之款項合共約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償還條款。

(d) 已計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附屬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合共約5,5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償還條款。

(e) 已付控股實益股東之住宿開支為零(二零一二年：600,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項下之年度損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6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49	6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2	1,1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8,364	2,5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705	995
	175,201	4,6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9,751	6,498
其他貸款	-	138,194
衍生金融工具	-	5,006
應付稅金	690	690
	10,441	150,38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4,760	(145,7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809	(145,656)
資產／(負債)淨額	164,809	(145,656)
股權		
已發行股本	380,000	40,000
儲備	(215,191)	(185,656)
總權益／(虧絀)	164,809	(145,656)

3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2,303	17,854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451)	(18,788)	(21,159)	(7,243)	(48,833)
所得稅開支	(1,538)	(563)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6,989)	(19,351)	(21,159)	(7,243)	(48,8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	32,129	(6,102)	(43,135)	(39,374)
年度溢利／(虧損)	(26,989)	12,278	(27,261)	(50,378)	(88,207)
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29,071)	12,816	(27,175)	(49,749)	(88,5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82	(38)	(86)	(629)	357
	(26,989)	12,778	(27,261)	(50,378)	(88,207)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49,258	19,625	191,958	233,526	164,598
負債總額	(75,226)	(160,077)	(339,167)	(352,995)	(234,7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70)	(832)	(747)	(774)	(1,377)
	171,062	(141,284)	(147,956)	(120,243)	(71,505)